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涂江波,黄宜琳.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人人享有原则[J].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49(1):112-117.

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人人享有原则

涂江波 黄宜琳

(长江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荆州 434023)

摘要: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的人人享有原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的最终目的、价值取向与目标指向。人人享有原则是基于共享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观,融合了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内容形态上,人人享有强调物质成果与精神成果的双重共享,物质成果共享是基础,精神成果共享是升华。在核心特征上,人人享有体现为全面性与普惠性的统一,即治理成果须覆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并惠及全体社会成员尤其是弱势群体。未来,应通过制度完善、科技赋能与多元协同,激发社会活力与凝聚力,最终实现社会治理人人享有的目标。

关键词:社会治理共同体;人人享有;共享发展;公平正义;共同富裕

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95(2026)01-0112-06

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理论的重大创新。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其核心目标在于实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性循环。其中,人人有责明确了主体身份与责任前提,关乎治理理念的革新与主体范围的认知;人人尽责强调了行动导向与实践关键,关乎社会治理方式的转变与主体能力的发挥;而人人享有作为社会治理成果分配的最终归宿、价值皈依与目标指向,则是检验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成效的试金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观的集中体现,更是激发人人有责、人人尽责内生动力的不竭源泉。当前,学术界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研究多集中于主体关系、制度构建或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行动维度,而对人人享有这一目标性原则的系统性、学理性探讨尚有深化空间。本文拟从价值根基、内容形态、核心特征三个维度出发,提出一个理解人人

享有原则的框架,为完整把握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要求贡献学术思考。

一、人人享有的价值根基:共享发展与社会公平正义

人人享有作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核心原则,并非一个孤立的资源分配方案,而是深深植根于共享发展理念之中,它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根本价值追求。“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1](P199)}“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2](P789)}这些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公平正义在共享发展进程中的核心地位,标志着我国社会发展理念由效率优先向公平正义的历史性转变,体现了党对社会主义本质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与时代创新。人人享有原则要

收稿日期:2025-11-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伦理基础与实践路径研究”(22&ZD043)

第一作者简介:涂江波(1982-),男,江西丰城人,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求必须以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社会治理成效的根本标准,通过制度安排确保发展成果惠及每位社会成员,从而筑牢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群众基础。共享发展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激励全体人民积极参与治理、主动承担责任的根本动力。只有在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中,人民才能真正感受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意义,自觉为社会治理贡献力量。人人享有原则有着深厚的理论基础,根植于马克思主义,深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养,并在中国共产党执政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形成了系统完整的理论体系。

首先,在对未来理想社会的构想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始终如一地追求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和人民主体观。马克思认为未来的社会是一个“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3](P200)}的联合体,并强调“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4](P422)}。这充分体现了对人的主体性的高度尊重,为人人享有原则提供了根本的理论遵循。恩格斯也指出:“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5](P480)}这一表达将平等的内涵从经济领域扩展到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强调共享的完整性,指出共享不是少数人的特权垄断。列宁则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强调要“把真正的大多数劳动者吸引到这样一个工作舞台上来,在这个舞台上,他们能够大显身手,施展自己的本领”^{[6](P375)}。这一观点突出了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进程中的主体地位,为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提供了指导。

其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下为公”“大同社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等思想,也深刻表达了对公平、共享、和谐、有序的理想社会状态的朴素追求,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丰富的文化土壤。这些思想强调人与人之间和谐共处,相互扶持:“天下为公”体现了超越个人私利,追求社会整体福祉的价值取向;“大同社会”描绘了人人平等、社会和谐的美好蓝图;“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凸显了互帮互助、团结友爱的共同体精神。这种共同体意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经过几千年的传承,已经深深融入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作为根脉,其与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相契合。共享发展理念在当代中国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号召力,有利于构建更加包容和谐的社会环境,

促进社会成员团结合作,推动人人享有原则在社会治理中的深入实践。

最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实践中,共享发展始终是一条鲜明的主线。从毛泽东同志确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到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再到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都一脉相承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人民主体地位和共享发展成果的坚定承诺,始终不渝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我们追求的发展是造福人民的发展,我们追求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7](P35)}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8](P38)},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9](P287)},这些重要论述和制度安排标志着人人享有已从一种价值理念上升为社会治理实践的核心原则,成为指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现代化的根本思想,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对社会治理规律的深刻把握。

人人享有不仅要求合理分配治理成果,更要求将公平正义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公平正义具有丰富的内涵,至少包括分配正义、承认正义和参与正义,这三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人人享有的核心价值。分配正义层面,人人享有要求切实缩小收入差距、财富差距和公共服务差距,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承认正义层面,人人享有要求尊重每位社会成员的主体地位和基本权利,无论其身份、地位、种族、性别等,都应该得到平等对待和认可,都能在社会治理共同体中找到归属感。参与正义层面,人人享有要求每位社会成员都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参与社会治理,能够通过合法的渠道和手段表达利益诉求,参与决策,共同推动社会治理的进步。总之,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必须努力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确保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每位成员都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都能够站在相对公平的起跑线上,通过自己的努力和贡献,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理念为人人享有原则提供了坚实的价值基础与理论支撑,而社会公平正义则是衡量这一原则是否得到落实的根本尺度。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价值引领,把公平正义作为衡量一切活动的根本标准,这意味着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不仅是技术与管理过程,

还是价值观的实践过程,始终以促进全体人民共同福祉、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最终目标。

二、人人享有的内容形态:物质成果与精神成果双重共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10](P4)}人人享有的最终落脚点,正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美好生活必然是物质丰裕与精神充实的有机统一体,是人的本质力量得以充分展现,人的社会关系趋于和谐,人的个性得到尊重的历史状态。因此,物质成果与精神成果的双重共享,构成了人人享有的完整内容形态,这两大维度犹如社会治理共同体得以稳健前行的双轮,不仅回应了人民的基本生存需求,更契合了人的全面发展的高层次追求,共同支撑起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并为人人尽责提供持续而深层的激励,也深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及其发展理论的内在要求。

(一)物质成果的共享:生存与发展的坚实基础

物质成果的共享是人人享有原则的基础与前提。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第一个历史活动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与再生产。恩格斯指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5](P1002)}物质成果的共享主要体现在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与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上。坚实的物质基础是民众获得感和安全感的根本来源,是实现一切更高层次追求——如政治参与、文化创造、精神愉悦、自我实现——的先决条件。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时,实现物质成果共享,意味着要始终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持续不断地聚焦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利益问题,筑牢人人享有的生存与发展之基。

首先,必须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导向的宏观经济政策,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是人民群众通过自身劳动参与社会生产、获取收入、实现价值的基本途径。要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辅导,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享有休息休假权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以及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确保人们能够通过辛勤劳动、合法经营实现自身价值,获取稳定收入,共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

其次,要持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这是实现物质成果共享的核心环节。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着力提高低

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例如,通过乡村振兴战略缩小城乡差距,通过区域协调发展政策促进资源均衡配置。针对劳动、资本、土地、信息等生产要素,健全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更加注重再分配的调节作用,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促进共同富裕。

再次,要加快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可持续、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这是抵御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为此,要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要格外关注和关爱困难群体、弱势群体,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8](P18)},确保人民群众在生命各个阶段都享有基本保障。

最后,要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注重中西医并重,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服务,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此外,生活环境的持续改善与绿色宜居也是物质成果共享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洁的空气、干净的水源、宜居的社区、完善的配套,这些看似基础的公共产品,实则是构成人民幸福感的重要物质载体,是共享发展的直接体现。要通过有效的生态环境治理、科学的城乡社区规划、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创造安全、舒适、便捷、绿色的居住空间和工作环境。

总之,要通过这些系统而扎实的举措,不断筑牢人人享有的物质根基,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稳步提升,使改革发展的成果实实在在地转化为人民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物质财富。这是维系社会治理共同体稳定运行、激发全体成员积极参与共建共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坚实物质保障。没有物质成果的普遍共享,社会治理共同体就会失去凝聚人心的物质纽带,人人享有也就成了空中楼阁。物质共享的意义在于,它为更高层次的精神追求和政治参与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与前提条件。当人们不再需要为基本的生存需

求而终日奔波劳碌、焦虑不安时,才会有更多的闲暇、精力、意愿和能力去参与公共事务,追求个人价值的实现,享受更加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精神成果的共享: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要求

精神成果的共享是人人享有更高层次、更深内涵的追求,是物质成果共享基础上的升华,体现了社会治理的人文关怀。当人们的物质生活需求得到基本满足之后,对精神文化、价值认同、社会尊重、自我实现等高层次需要的追求便会日益凸显。这是一个历史的辩证的发展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是有精神需求的,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时时刻刻都存在。”^{[11](P289)}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精神成果的共享关乎人的内在世界的丰盈、社会道德水准的提升、民族精神力量的凝聚,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维度。

首先,精神成果的共享要求提供丰富多样、健康有益的精神文化食粮。为此,要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引导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生产出更多思想深刻、艺术精湛、制作精良,讴歌真善美,传播正能量的优秀文艺作品。要强化对各类重要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与活态传承,不断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能和覆盖面,推动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全覆盖,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要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和提供方式,提升文化服务的可及性,保障人民群众享有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让人民群众无论身处何地都能享有丰富、优质、便捷的文化生活。

其次,精神成果的共享意味着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其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化产品的创造、生产和传播、社会治理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通过舆论宣传、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实践培训等举措,使其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挖掘革命历史中的精神财富,让红色文化成为滋养社会风气的源头活水。要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不断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注重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要通过社区活动、志愿服务、道德模范评选等方式,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归属

感。通过这些努力,汇聚广泛的社会共识,构筑坚实的精神支柱。一个具有高度价值认同、良好道德风尚、共同精神追求的社会,本身就是最宝贵、最持久的精神共享成果,能够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坚强的精神支撑。

最后,也是最高层次的,是保障和促进人的自我实现和全面发展。我们所要实现共同富裕,无疑内在地包含了精神生活的富裕、个人价值的充分实现以及人格的健全发展。社会治理共同体应当也必须成为一个能够有效激发个体潜能、鼓励创新创造、支持个性发展的广阔平台。为此,要通过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要通过深化改革,打破体制壁垒,畅通社会流动渠道,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让每个人都能通过自身的努力、才华和贡献获得相应的回报、尊重和发展机会。当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在社会治理共同体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发挥自己的作用,实现自己的价值时,人人享有才真正达到了最高境界。

物质成果共享与精神成果共享并非彼此割裂,而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有机统一体。物质成果的满足为精神成果共享的实现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没有坚实的物质基础,精神层面的追求往往会受到限制。很难想象一个物质极度匮乏、民生凋敝的社会能够孕育出普遍的精神充盈和文明风尚,古人云“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讲的就是这个道理。而高水平的精神成果共享又能反过来增强物质成果的享有质量,为物质文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道德引领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精神成果共享可以克服物质成果共享可能带来的边际效应递减和外在限制,通过满足人们的情感需求、价值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在个人与社会之间建立牢不可破的情感纽带和价值认同。一个只有物质繁荣而精神贫乏、价值迷失的社会,是畸形的、不可持续的,最终可能因精神空虚而陷入混乱;反之,一个空谈精神而无视物质需求,脱离物质实践的社会,则是空洞的,缺乏现实吸引力与生命力的。一个理想、成熟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必然是物质成果与精神成果双重共享高度融合、相得益彰的典范。唯有在物质成果与精神成果的双重滋养下,社会治理共同体才能根深叶茂、生机勃勃;也唯有在这样的共同体中,每一个成员才能在尽责与享有的良性互动与螺旋式上升中真

正实现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社会的长治久安、文明进步。当个体在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既获得物质上的回报,又获得尊严、认可、成长和精神上的富足时,其尽责行为就会从被动的要求上升为主动的追求,从外在责任内化为内在使命,从而形成更强、更持久的行为意识。总之,物质成果与精神成果的双重共享,共同绘就了人人享有的完整、立体、生动的图景,也为人人尽责提供了最全面、最深沉、最持久的激励源泉。它要求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时,不仅要关注经济发展的“硬指标”和物质生活的“硬需求”,更要关注人民感受的“软环境”和精神文化的“软实力”;不仅要创造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财富,更要营造人民能够感受得到,直抵人心的温暖、尊严与和谐。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优越性在于,它追求的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民物质生活与精神世界同步丰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历史进程。这正是人人享有原则丰富内涵的深刻所在,也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区别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鲜明特色。

三、人人享有的核心特征:成果享有的全面性、普惠性

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实践中,人人享有意味着共享内容的全面性和共享主体的普惠性。共享内容的全面性与共享主体的普惠性,是人人享有原则的两个相互关联、缺一不可的核心特征,也是检验人人尽责原则是否真正落地,社会治理共同体是否健康运行的关键标尺。二者共同构成了人人享有的实践轮廓与价值承诺,使其区别于任何有限或排他性利益分配模式,描绘了一幅覆盖全体社会成员,惠及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宏伟图景。

(一)共享内容的全面性:五位一体的综合性共享

全面性是指共享的成果应广泛涵盖社会发展的各领域,而不能停留在单一的经济维度或物质满足,必须是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与生态“五位一体”的综合性、系统性共享,全方位、多层次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经济层面,全面共享要求通过高质量发展做大“蛋糕”,并借助合理的初次、再次和三次分配制度分好“蛋糕”,确保全体民众共享经济增长的红利,实现劳有所得、勤劳致富,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此外,还要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着力扩大中等收

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经济层面的共享是基础,能够为其他领域的共享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没有经济层面的共享,其他层面的共享就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在政治层面,全面共享体现为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健全民主协商制度,使人民在治理实践中真正成为局内人和主人翁。民主协商即在治理决策之前和决策过程中进行平等的对话与沟通,是增强社会治理科学性的关键环节。为此,要通过多种协商形式,确保各类治理主体的意见和诉求得到充分表达和尊重,使各项决策更能凝聚民意、汇聚民智,从而保证政治成果由人民共享。在文化层面,全面共享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鼓励文艺工作者创作生产更多思想深刻、清新质朴、刚健有力的优秀作品,营造积极健康、宽松和谐的网络文化环境,满足人民的精神文化期待,实现文化育人、文化惠民。让人民在精神生活上更加充盈、更加自信,文化权益得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保障,是人人享有在精神维度的重要体现。在社会层面,全面共享致力于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全覆盖、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通过构筑一张严密而温暖的社会安全网,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成员的各类生活风险,显著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是人人享有原则最直接、最现实、最关乎民生冷暖的体现。在生态层面,全面共享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绿色发展,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让人民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关乎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10](P208)}为此,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要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结构和生活方式;要健全生态环保法律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让享受宁静宜人的蓝天绿水青山成为人民幸福生活常态,实现生态成果的代际公平与全民共享,这是人人享有在人与自然关系上的深刻体现,也是保证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长远大计。

(二)共享主体的普惠性:“一个都不能少”的包容性共享

共享主体具有广泛性与包容性,应做到“一个都不能少”。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使改革发展

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10](P96)}。首先,普惠共享要求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时,必须正视并着力缩小客观存在的区域、城乡、群体之间的发展差距,通过精准的社会政策和有效的制度安排,弥补市场失灵和个体能力的不足,确保社会成员不因地域、户籍、性别、民族、身体状况、社会地位等因素而被排除在共享主体之外。其次,普惠共享要求对农村贫困人口、城市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老年人、留守儿童、妇女、遭遇临时性困难的家庭等弱势群体给予特别的关注与扶持。对于这些群体,要通过更加精准、精细的专项扶持、社会救助、公益服务等方式,给予他们更多的关怀和机会,提升他们的行动能力与发展机会,确保他们能够平等参与社会发展进程并公平享有发展成果,在社会治理共同体中不掉队。再次,普惠共享要求现代科技发挥赋能驱动作用,并不断实现治理制度的创新。在数字时代,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可以构建更加精准、高效、智能的治理平台,在突破时空限制的同时,降低享受公共服务的门槛与成本。例如,通过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让偏远地区的居民也能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最后,普惠共享要求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公共政策和社会再分配机制,以矫正社会治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马太效应,防止贫富差距固化,有效化解公共服务供给的“最后一公里”甚至“最后一米”问题。制度保障是实现普惠共享的关键。在权利保障领域,要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实现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同群体之间在基本公共服务上的大体均衡,为每个社会成员的生存与发展提供兜底保障,确保起点公平。在利益表达领域,要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基层民主、社区协商等机制,确保不同声音都能被倾听,不同利益都能得到关照,避免任何群体在治理决策和资源分配中被边缘化。

全面性与普惠性作为人人享有原则的两大核心特征,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缺一不可。全面性决定了共享的深度与质量,关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方面、高层次美好生活需要能否得到充分满足,代表共享的质的规定性;普惠性则决定了共享的广度与范围,关乎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能否在全体社会成员中得到实现,代表共享的量的保障性。二者有机统一,共同确保社会治理成果能够像阳光和空气一样,公平地普照和滋养社会的每个角落,不

让任何人、任何群体在迈向共同富裕和全面发展的宏伟征程中掉队。这不仅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共同体合法性与生命力的根基所在,是其区别于其他治理模式的显著优势。唯有如此,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性循环才能真正形成,社会治理共同体才能持久旺盛、行稳致远。

四、结语

人人享有作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价值导向与实践归旨,植根于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大同理想,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百年为民初心,彰显了共享发展与共同富裕的时代目标。人人享有原则以社会公平正义为灵魂,通过共享内容的全面性与覆盖主体的普惠性,推动物质成果与精神成果的双重共享,勾勒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社会和谐有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理想图景。人人享有原则的确立,标志着我国社会治理目标实现了从维护稳定秩序向激发社会活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公平正义、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性跃升。它深刻反映了我们党执政理念的升华与社会治理规律的深化。只有在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中,人人享有原则才能从理念转化为现实。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深刻把握其内涵与实践要求,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制度优势,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完善制度保障,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公众参与,真正建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6]列宁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8]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 [9]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1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11]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责任编辑 叶利荣 E-mail:yelirong@126.com